

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陕大可绩评字（2025）038 号

委托单位：陇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7-3800266

邮 箱：sxdake@163.com

日 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陇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重点项目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绩〔2025〕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受陇县财政局委托，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组，制定工作方案，设定指标体系，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深入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农路发展中心），采取现场座谈交流、查阅相关资料、查询账务系统、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原始资料，经过对比分析、专家评议、严格评分，对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属于陇县交通运输局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养护安全股、路产保护股、养护工程股等 4 个股室。

部门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法律和技术政策，具体负责全县农村公路的管理和养护工作。

2. 编制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计划和日常养护计划，并按照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组织养护工程的招投标和发包工作。

3. 检查、验收、评比考核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质量。

4. 负责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和路产路权保护监督，指导农村公路的养护和路政管理工作。

5. 履行市县业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 部门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1. 年度收入

2024 年该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共计 9,313,359.16 元。其中：

(1) 上年结转 0.00 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60,961.37 元；

(3) 2024 年非税收入返还资金收入 752,397.79 元。

2. 年度支出

2024 年该部门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共计 9,313,359.16 元。

其中：

(1) 基本支出 1,537,036.29 元，其中：人员支出 1,495,514.29 元，公用支出 41,522.00 元；

(2) 项目支出 7,776,322.87 元。

3. 2024 年结余资金

2024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00 元。

4. “三公”经费支出

农路发展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 18,000.00 元，属公务用车运维费。

5. 固定资产

2024 年期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原值 1,632.327,10 元，累计折旧 751,215.30 元，净值 881,111.80 元。

农路发展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

部门收入情况（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返还	其他收入	
农路中心	9,313,359.16	0.00	8,560,961.37	752,397.79	0.00	
部门支出和结余情况（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农路中心	9,313,359.16	1,537,036.29	1,495,514.29	41,522.00	7,776,322.87	0.00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农路中心	18,000.00	0.00	18,000.00	0.00	0.00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原值	净值	在用固定资产（净值）	出租固定资产（净值）		
农路中心	1,632.327,10	881.111.80	881,111.80	0.00	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依据

1. 相关财政预算管理办法；
2. 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等具体要求；
3.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决算和项目库相关数据；
4. 县财政供养人员系统相关数据；
5. 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6. 其他相关资料。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农路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满意度、奖惩等内容的绩效评价，为财政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评价标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部门整体支出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下表 2。

表 2 评价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四）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

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

投入情况通过部门配置 1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本指标满分 12 分，得分 10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3。

表 3 绩效指标分析—投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12	部门配置	12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2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2	0
合计	12	-	12	-	12	10

部门配置：从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5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预算编列科目准确，部门预算完整，基本经费、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政府采购、专项业务经费等预算编报内容完整、细化。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截至 2024 年末，农路发展中心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3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3 人。

3. “三公”经费变动率：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18,900.00 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18,000.00 元，较 2023 年减少 900.00 元，“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为-4.76%。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好。

4. 重点支出安排率：农路发展中心的预算未列入《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也未列入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预算项目，属于单位职能工作范畴。

5.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年初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5,738,985.00 元，年中部门追加专项业务经费 2,037,337.87 元，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 7,776,322.87 元，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为 35.50%。

(二) 过程

过程情况通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本指标满分为 61 分，得分 52.52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4。

表 4 绩效指标分析—过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61	预算执行	32	预算调整率	2	0.5
				执行进度率	6	5.02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3	3
				应收款压缩率	4	4
				应付款控制率	4	4
				财务核算规范性	3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	3
		预算管理	22	预算信息公开性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	2	1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	2	2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9
				债务管理	2	2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合计	61	-	61	-	61	52.52

1. 预算执行：通过预算调整率、执行进度率、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应收款压缩率、应付款控制率、财务核算规范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9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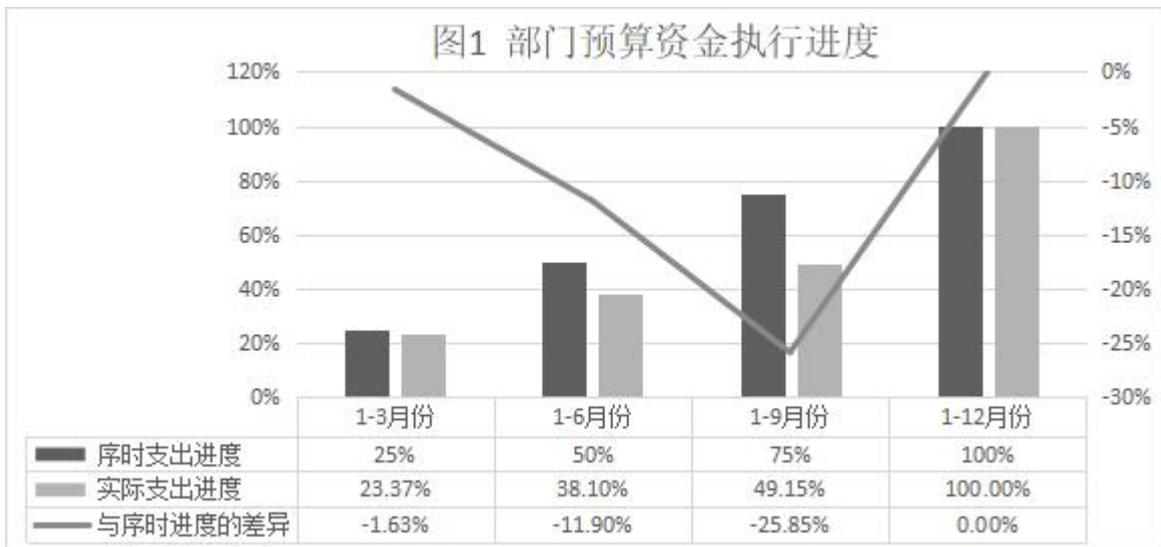
(1) 预算调整率：2024 年初陇县交通运输局陇交发〔2024〕21 号文件批复农路发展中心 2024 年预算收入为 7,276,745.00 元，年初实际到位 7,276,745.00 元，年中工作运行中追加 2,036,614.16 元，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9,313,359.16 元，预算调整率约为 27.99%。

(2) 执行进度率：以 3 月、6 月、9 月、12 月底为时点，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2024 年该部门财政预算收入 9,313,359.16 元，3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2,176,478.50 元，序时支出进度 25%，实际支出进度 23.37%；6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3,548,428.56 元，序时支出进度 50%，实际支出进度 38.10%；9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4,577,588.68 元，序时支出进度 75%，实际支出进度 49.15%；12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9,313,359.16 元，

序时支出进度 100%，实际支出进度 100%。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详见表 5 及图 1。

表 5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表

月份 进度	1-3 月份	1-6 月份	1-9 月份	1-12 月份
序时支出进度	25%	50%	75%	100%
实际支出进度	23.37%	38.10%	49.15%	100%
与序时进度的差异	-1.63%	-11.90%	-25.85%	0.00%



(3)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2024 年度共拨付该部门专项业务经费 7,776,322.87 元（其中：年初预算 5,738,985.00 元，年中追加 2,037,337.87 元），全年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 7,776,322.87 元，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为 100%。

(4)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为 18,000.00 元，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8,000.00 元，控制率指标执行情况良好。

(5)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该部门 20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资金为 0.00 元、2024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0.00 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指标达 0.00%，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 5%。

(6) 应收款压缩率：2023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 0.00 元，2024 年期末余额 0.00 元，应收款压缩率指标完成较好。

(7) 应付款控制率：2023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 66,000.00 元，2024 年期末余额 36,000.00 元，应付款控制率约为-83.33%，应付款控制率指标执行好。

(8) 财务核算的规范性：财务凭证、账册能够及时装订。但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一是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二是小型撒盐机 2 台未计入固定资产。

(9)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初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实际执行过程中亦未发生政府采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控制好。

2. 预算管理：通过预算信息公开性、管理制度健全性、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债务管理 6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信息公开性：本部门能够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相关信息。

(2) 管理制度健全性：农路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农路发展中心资产管理制度、陇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管理办法、陇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奖罚管理办法、陇县农村公路养护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较为齐全。但无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各项制度执行无相关的考核资料。

(3)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专项业务经费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较齐全，但部分专项业务实施过程资料不够规范。

(4)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及时、认真，内容较为完整、详实。

(5)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指标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无截留现象。

(6) 债务管理：2024 年期末该部门债务金额 0.00 元，2024 年实际化解债务 0.00 元，部门负债率 0.00%。

3. 资产管理：通过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资产管理安全性：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1,632,327.10 元，累计折旧 751,215.30 元，净值 881,111.80 元；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科目原值期末余额 1,748,375.44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余额 588,326.85 元，固定资产净值 1,160,048.59 元；固定资产期末原值、累计折旧均不一致，固定资产账账、账表不符。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情况详见表 6。

**表 6 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
固定资产情况比较表**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	单位核算模块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差额	备注
1	期初数	原值	1,577,171.85	1,910,542.81	-333,370.96	
		累计折旧	689,463.72	588,326.85	101,136.87	
		净值	887,708.13	1,322,215.96	-434,507.83	
2	期中增加	原值	55,155.25	-162,167.37	-217,167.37	
		累计折旧	61,751.58	0.00	61,751.58	
3	期末数	原值	1,632,327.10	1,748,375.44	-116,048.34	
		累计折旧	751,215.30	588,326.85	162,888.45	
		净值	881,111.80	1,160,048.59	-278,936.79	

(2) 固定资产利用率：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信息卡列表明细来看，资产状态均为“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

(三) 产出

产出情况通过职责履行指标进行评价本指标满分为 13 分，得分 13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7。

表 7 绩效指标分析—产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13	职责履行	13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0	10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3
合计	13	—	13	—	13	13

职责履行：通过《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24 年，陇县农路发展中心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政治建设，健全完善新的一届党支部，完善各类制度建设；推行养护体制改革，强化公路养护管理，积极改变

养护队伍管理模式，对养护队伍进行结构调整，逐步使养护队伍年轻化；改进“路长制”考核管理机制，落实县、乡、村三级“路长制”细化考核机制；加强路产保护，维护路产路权完整，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散发宣传单 1050 份，上路巡查 205 天，全年处理公路赔偿案件 12 处，结案 12 起；开展最美公路创建，展现四好农村公路风采。2024 年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获得陇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

2.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农路发展中心 2024 年无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任务。

（四）效益

效益情况通过履职效益、满意度、奖惩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本指标满分 14 分，得分 12.8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8：

表 8 绩效指标分析—效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14	履职效益	6	履职效益	6	6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8
		奖惩	3	奖惩情况	3	2
合计	14	—	14	—	14	12.8

1. **履职效益**：通过部门履职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经济效益：2024 年养护工程总投资 468.79 万元已经全部完成，通过项目质量检测，已完成项目初检，验收结果合格。2024 年重点对县乡公路所有涵洞进行大疏通，利用冷补料

对路面补坑 680 平方米、清理水沟 1265 公里，整修路基边沟 243 公里，清理塌方 6450 立方米等。

(2) 社会效益：农路中心 2024 年开展交通运输部组织的“行在乡村、游在路上”最美路自驾游精品线路陇三路推荐，以及 2024 年陕西省十大最美农村公路参评创建工作；四好农村路陇三路视频资料引起省市县各级媒体关注；发挥农村公路自身优势，为帮扶村投入 5 万余元，完成沥青铺筑村委会文化广场 980 平方米，村内道路硬化，为 21 户群众送温暖慰问，累计为群众办实事 16 件，赢得帮扶村群众高度认可。

(3) 生态效益：按照宝鸡市农路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的工作安排》，组织职工打造路域环境整治样板路段，栽植绿化苗木 120 棵，整治绿地 3000 平方米，对农村公路沿线 9 所学校标志进行完善设置，设置标志牌 257 个，震荡减速标线 807.09 平方米，橡胶减速带 316 米，凸面反光镜及爆闪灯 8 个，为创办四好公路、最美精品生态线路作出贡献。

(4) 可持续影响：为确保农村公路可持续发展，将原来三轮农用车养护车淘汰，配备自卸新型双排轻卡小货车 7 辆，购买大型撒盐机 1 台，小型撒盐机 4 台，安装波形梁 31 处 3069 米。混凝土防撞护栏 51 米，钢管护栏 56 米等，为农村公路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经评价组人员深入部门、镇村等，通过对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问卷调查、汇总问卷及综合分析，本部门群众满意度为 95%。

3. 奖惩情况：2024 年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获得宝鸡市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优秀单位奖牌。

四、综合评价结论

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部门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部门预算完整，“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部门预算管理信息公开性、债务管理等预算执行较好；且职责履行到位，作用发挥充分，目标任务完成较好。但也存在着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等问题。结合部门自评、信息采集，深入相关单位问卷调查等情况，经评价组认真评价，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 88.32 分，整体评价结果为“良好”。

五、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一是对绩效管理的各项指标内涵不理解，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不规范、不完整，申报表中除数量指标外，其他指标如成本、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填写不规范，不能全面反映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绩效管理未形成制度化管理，申报专项业务经费资金只是按流程进行申报，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事中检查监控、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资料、绩效评价的基础性资料缺乏；三是项目完成后相关总结及绩效自评资料亟待完善，存在着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熟悉、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不便于绩效考核、评价等问题。

2. 固定资产核算不准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1,632,327.10 元，累计折旧 751,215.30 元，净值 881,111.80 元；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科目原值期末余额 1,748,375.44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余额 588,326.85 元，固定资产净值 1,160,048.59 元；账账不符。造成固定资产账账不符的原因，一是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与信息卡片数据不一致，原因是财务人员疏忽，造成资产管理系统数据误差；二是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三是购入固定资产误入当期费用，从而造成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导致资产管理系统与财政云会计核算系统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均不相符。

3. 专项业务经费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一是部分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原始凭证及附件不够完整，如：JZ-3-0019 支付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四标段结算款，未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二是部分专项业务实施过程资料不够规范。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办公室成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6 日，成立时项目已完成招标，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签订合同；应急仓库工程最高限价未签署编制日期，陕西天筑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封面未签署编制日期。

（二）建议

1. 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一是本部门要认真学习中省市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

念，树立绩效管理意识，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二是认真学习绩效管理理论知识，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科学合理地设置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对年中工作运行中追加的专项业务经费项目，要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办法的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真正做到绩效管理全覆盖；三是做好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的申报、实施、完成、验收、总结、绩效自评等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确保绩效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着力健全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四是会计核算期间结束后，及时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自评，以促进预算管理效率，为政府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 加强资产管理，确保资产核算准确。一是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及岗位的资产管理职责，落实“谁使用、谁负责”；二是依据国家会计制度，规范使用会计科目，按制度进行账务处理，确保核算口径统一，数据准确；三是固定资产增减有变动时，应及时、准确进行会计核算，真实地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部门固定资产的存量，以保证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切实做到固定资产账卡、账账相符，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

3. 加强专项业务经费管理，规范预算指标执行。一是部门在专项业务经费指标支付过程中，严格审批制度，实行“谁申请、谁负责”，完善支出资金原始附件资料，强化预算支出约束，加强对附件“完整性”“合规性”的审核，附件不全或不合规的，一律退回补充，不得支付；二是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资料管理制度，加强资料管理工作，规范资料管理行为，定期开展资料管理培训，强化人员业务能力，将资料规范性纳入考核，加强日常监督问责，确保项目资料完整、准确、齐全，并及时归档，为日后查阅做好准备工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所提供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阅读和理解基础之上。

（三）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材料、实施资料、制度文件、财务凭证等书面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 附件：1. 绩效评价组成员表
2. 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3.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组成员表

靳合营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会计师
高文婷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师
张 岩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师

附件 2

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及得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投入 (12分)	部门配置 (12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 (3分)	①预算编列科目准确、公用经费能按照县(区)财政的定额标准进行编制得 1.5 分; ②专项经费预算支出以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 得 1.5 分; ③编列科目、项目支出细化和分类填报每出错 1 处, 扣分 0.5 分, 扣完为止。	3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100% 在职人员数: 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以 100%为标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计 2 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分)	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度动态变动情况, 进行评价。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 0 得满分; 大于 0 得 0 分。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 100%。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2分)	重点项目支出: 单位职能工作,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2	2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2分)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内容完整, 专项编制、专项进行绩效目标申报, 得 0.5 分。调整幅度 ≤10%得 1.5 分; 10% < 调整幅度 ≤20%的得 1 分, 20% < 调整幅度 ≤30%, 得 0.5 分, 调整幅度 > 30%得 0 分。 专项业务经费调整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数/专项业务经费年初预算数 × 100%。	2	0
过程 (61分)	预算执行 (32分)	预算调整率 (2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 *100%。 预算调整率=0, 计 2 分; 0-10%(含), 计 1.5 分; 10-20%(含), 计 1 分; 20-30%(含), 计 0.5 分; 大于 30%不得分。 预算调整: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 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	0.5
		执行进度率 (6分)	以 3 月、6 月、9 月、12 月为时点, 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 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每个时点分值各为 1.5 分。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等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满分; 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 ÷ 序时支出进度 × 分值。 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该部门某时点支出执行数 ÷ 该部门某时点支出指标预算数。	6	5.02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 (4分)	以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与预算总额进行比较。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 ÷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 × 100%。完成率为 100%得 4 分; 超额或未完成 10%之内的得 3 分; 超额或未完成 10%-20%之间的得 2 分; 超额或未完成 20%以上的得 0 分。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分)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 3 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3	3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3分)	部门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 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 5%的, 得满分; 大于或等于 15%的, 得 0 分; 在 5%-15%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得分=(15%-结转结余率) ÷ (15%-5%) × 该指标分值。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 ÷ 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 × 100%。	3	3
		应收款压缩率 (4分)	应收款压缩率大于或等于 20%得 4 分; 压缩率小于 0 得 0 分; 压缩率在 0-2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年末应收款压缩率 ÷ 20% × 分值。 其中: 某部门应收款压缩率=(1-该部门本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 ÷ 该部门上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 × 100%。	4	4

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及得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应付款控制率 (4分)	应付款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20%得 4 分; 控制率小于 0 得 0 分; 控制率在 0-2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年末应付款控制率 ÷ 20% × 分值。 其中: 某部门应付款控制率=(1-(该部门本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 ÷ 该部门上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 × 100%。	4	4
		财务核算规范性 (3分)	①账务记账、结账, 准确及时得 1 分; ②报账资料中, 相关附件齐全、要素齐全得 1 分; ③财务凭证、账册装订及时得 1 分。	3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 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3	3
	预算管理 (22分)	预算信息公开性 (2分)	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每公开 1 项得 0.5 分。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得 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单位当前实际情况, 并符合最新财务管理要求得 1.5 分; ③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执行且有记录得 1.5 分。	4	3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 (2分)	①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总结等信息资料完整、规范得 2 分; 较完整、规范得 1 分。	2	1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 (2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报告内容完整、规范、详实得 2 分; 较完整得 1 分。	2	2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项目支出按预算指标支出得 1 分;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⑤其他违规问题 5 分,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9
		债务管理 (2分)	部门负债率小于 50%得满分; 负债率大于 50%的每增加 10%扣减 1 分, 扣完为止。某部门负债率=该部门负债余额 ÷ 该部门年度收入预算数 × 100%。	2	2
	资产管理 (7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4分)	①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规范得 1.5 分; 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账实相符得 1.5 分; ③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4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13分)	履职尽责 (13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0分)	以部门履职尽责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部门履职效果、县(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参考。	10	10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分)	部门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3	
效益 (14分)	履职效益 (6分)	履职效益 (6分)	与履职相关的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根据部门履职相关的效益情况及调查问卷内容综合评判赋分。	6	6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 群体或个人。根据问卷调查情况综合赋分。	5	4.8
	奖惩 (3分)	奖惩情况 (3分)	奖惩情况: 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得 3 分, 受到省级表彰奖励得 2 分, 受到市级表彰奖励得 1 分; 未受到表彰奖励的不得分; 受到上级通报批评不得分并扣 3 分。 (注: 受到各级表彰的只奖励最高级别的。)	3	2
总分	100	—		100	88.32

附件 3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30416075R		营业执照 (副本) ⁽²⁻¹⁾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名称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0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尚勇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 1 号 1 幢 208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